

附件 1

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授予办法

(试行)

根据新颁布的《中国武术段位制 (试行) 》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(试行) 》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段位制改革试行工作全面开展，做好荣誉段位申报和授予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、支持中国武术事业的发展，促进武术段位制工作全面普及推广，对为中国武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荣誉段位称号。

第二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设置有荣誉中段位和荣誉高段位，由低到高依次分别为：

荣誉中段位：荣誉四段、荣誉五段、荣誉六段；

荣誉高段位：荣誉七段、荣誉八段、荣誉九段。

第三条 凡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，长期关心、热爱和支持武术运动，为中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者，均可经申请或推荐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称号。

第四条 荣誉段位授予坚持以贡献为导向，以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的实际贡献为评判标准，激励社会各界人士支持和参与武术运动。

第五条 荣誉中段位条件

(一) 荣誉四段：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，

积极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地区（县市级）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四段。

1.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地区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3000 人及以上者；

2.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县市级武术活动达 3 次及以上者；

3. 为促进本地区武术交流合作，推动本地区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4. 为本地区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等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5. 其他为本地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（二）荣誉五段，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，努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地区（地市级）武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五段。

1.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地区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5000 人及以上者；

2.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地市级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；

3. 为促进本地区武术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本地区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杰出贡献者；

4. 为本地区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等作出杰出贡献者；

5. 其他为本地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。

（三）荣誉六段，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，大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六段。

1.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获得武术初、中段位的人员满 10000 人及以上者；

2.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省市级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；

3. 为促进武术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重大贡献者；

4. 为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等作出重大贡献者；

5. 其他为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特殊贡献者。

第六条 荣誉高段位条件

（一）荣誉七段：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全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七段。

1.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国家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武术主管领导或负责人，组织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获得武术初、中段位的人员满 30000 人者；

2.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长期支持或组织省级或省级以上武术大型活动达 5 次，或资助有影响力的武术活动有突出贡献者；

3. 为促进武术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全国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4. 为全国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等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5. 其他长期致力于武术全国范围内普及推广，弘扬武术文化，促进对外交流合作，为全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（二）荣誉八段：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全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八段。

1.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国家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武术主管领导或负责人，组织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获得武术初、中段位的人员满 50000 人者；

2. 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长期支持或组织全国性武术大型活动达 5 次，或多次资助有影响力的武术活动有重大贡献者；

3. 为促进武术国际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国际武术普及推广、

振兴发展、科研创新等，做出重大贡献者；

4. 其他长期致力于武术国际和国内普及推广，弘扬武术文化，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，为中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。

（三）荣誉九段：长期关怀和支持武术事业的国内外领导人；为中国武术事业在世界范围内推广普及，做出巨大贡献或特殊贡献的各界人士、国际名人、国际友人、著名专家学者等，可授予荣誉九段。

第七条 申报流程

（一）凡符合荣誉中段位（四、五、六段）相应条件者，经所在地区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提名，报所属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或武术段位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合格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后，可授予相应的荣誉中段位。

（二）凡符合荣誉高段位（七、八、九段）相应条件者，可由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或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提名，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相应荣誉高段位。

（三）对于为中国武术发展做出重大、巨大或特殊贡献者，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可直接推荐提名，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相应荣誉高段位。

第八条 评审与授予

（一）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或武术段位主管部门，每年度均

应定期开展荣誉段位申报、评审和授予工作。

（二）各省区域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或武术段位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区域内荣誉中段位（四、五、六段）的资格审核与评审工作，组织本区域内中段位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，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评审合格名单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后，及时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者，授予其相应荣誉段位。

（三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荣誉高段位（七、八、九段）的资格审核与评审工作，组织高段位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，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将评审合格者名单面向社会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，且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后，授予相应荣誉高段位。

第九条 处罚与撤销

凡获得武术荣誉段位者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中国武术协会和省级武术协会将根据段位制管理权限，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和撤销其荣誉段位资格等处罚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一）夸大武术业绩，伪造证明材料、提供虚假信息，用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段位者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背公序良俗，给武术事业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；

（三）丧失武德、品德败坏，背离武术精神，虚假宣传、恶意炒作、造谣传谣、发表不当言论者；

（四）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，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者；

（五）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者。

第十条 荣誉段位获得者与其他武术段位获得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，须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各项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为弘扬武术文化、推动武术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。

第十一条 荣誉段位可根据其长期持续为武术事业做出贡献情况，可进行晋升或多次授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